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管理期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為了更加貼近市場情況，及在維持現有費用結構的同時能提供競爭力，本公司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經協商並同意將各分項管理費均調減 25 個基點。除上述調減外，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於 2021 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 1993 年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新管理協議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緊隨現有管理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日期後的管理期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主要條款

新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委任期：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其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不再更新有關委任，則新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服務：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須履行因本公司運營而須承擔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且其職責將包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策、監察及優化本公司的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本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工作。

酬金：

管理費：

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計算總和的年度管理費：

- (a)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及
- (b)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附註）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
 -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25%；及
 - (iv) 就從二級證券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25%。
- (c) 就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零。

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該費用按季度支付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3個季度最後一日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及就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則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

表現費：

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下列兩項的較高者（「高水標」）：

- (a) 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年度表現費，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標的金額的8%。該費用須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告相關業績後的180個曆日內支付。

就計算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而言：

- (1) 資產淨值及（如適用）高水標須按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同意的公平合理方式作出調整（或倘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本公司核數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調整，而該核數師須證明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經調整」），以：
 - (a)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股本所作的任何調整；
 - (b)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回購或贖回的任何股份；及
 - (c) 不計及（即於計算資產淨值時，猶如從未作出該等分派或支付該等費用）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根據新管理協議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任何費用；
- (2) 美元金額的「**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應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支付相關款項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為中國營業日以外的日子，則為前一個中國營業日）所公布的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的中間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 (3) 「**參考年度**」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指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本公司資產部分，而「**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則指資產已投資部分以外的資產，如現金及應收款；
- (5) 「**賬面值**」指非上市資產的公平價值金額及上市資產按市值計價的金額；及

- (6) 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每年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總額將不超過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費用。

附註：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視認可證券交易所為任何於其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範圍內註冊成立或設立並由認可交易所公司經營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北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終止：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均可在另一方清盤或未能支付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嚴重違反新管理協議且並未於發出要求糾正違反情況的書面請求的日期起計60日內作出糾正的情況下，即時終止新管理協議。

倘本公司因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嚴重疏忽而蒙受重大損失，本公司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新管理協議，而且毋須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作出任何補償。

新管理協議與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比較

為了更加貼近市場情況，及在維持現有費用結構的同時能提供競爭力，本公司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經協商並同意將各分項管理費均調減25個基點並列示如下：

	本公司根據以下協議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年度管理費金額	
	新管理協議	現有管理協議
(a)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1.75%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2.00%

(b)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
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
分：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1.75%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2.00%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1.50%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1.75%
(iii) 之後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1.25%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1.50%
(iv) 就從二級證券市場購買的上 市證券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1.25%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 1.50%

除上述調減外，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於2021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

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支付的費用的歷史數據

於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就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現有管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的2024年中期報告內。

以下為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6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管理費	11,154,282	10,458,859	5,090,487
表現費	-	-	-
應付酬金總額	11,154,282	10,458,859	5,090,487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董事知悉，在現有管理協議下，年度上限費用在過去兩年的使用率分別為15.49%及14.13%，明顯較低。

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期間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度酬金總額將不超過以下最高金額：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000,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000,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000,000

在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董事已考慮及參考 (i)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經營規模 (按AUM及資產淨值計) ； (ii) 本公司投資組合相關價值的潛在增長，尤其是因其部分非上市投資在中國或海外上市之潛在可能以及其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的潛在價值增長而帶來的潛在價值增長； (iii)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的歷史紀錄； (iv) 年度上限費用在現有管理協議下的使用率及 (v) 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率。

上述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新管理協議的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注意到有據稱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公司及實體 (其有效性仍待確認)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限制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續期投資管理協議時其期限不得超過1年的普通決議案。於考慮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理由及裨益 (已將其中包括前述的要求考慮及) 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1. 本公司於 21 章公司中的獨特性

於 21 章公司中，除該等已被停牌、處於清盤中或未有委任投資經理的公司外，本公司因其明顯較大的 AUM、可變動費用架構、風險敞口及投資策略脫穎而出，尤其於相關資產方面，本公司專注於非上市投資。

2. 21 章公司及一般股票市場的歷史表現

於 21 章公司中，本公司為市值最大的公司，亦為資產淨值最高的公司之一，此乃得益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作的貢獻。

於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市場波動中，而在中國的市場情緒恢復時，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明顯轉好。於五年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表現分別優於恒生指數 8.51% 及 MSCI 中國指數 3.37%。

3.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提供的服務年期

憑藉與本公司三十餘年的合作及對本公司策略的深入了解，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自本公司於 1993 年成立以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使得本公司資產淨值由 2013 年 12 月末的約 5.02 億美元大幅增加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約 8.06 億美元。儘管於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間資產淨值經歷波動，令到 2023 年 5 月末的資產淨值低至約 5.42 億美元，但考慮到當時中國正處於新冠疫情恢復階段、房地產行業存在不確定性等，在該等受壓的市場情況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表現已屬令人滿意。而於 2023 年 12 月末，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已增至約 5.58 億美元（經扣除 2021 及 2022 兩個財政年度派發的股息合共約 3,200 萬美元）。

4.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取及發起交易的能力

憑藉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中國的廣泛聯繫以及其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本公司已戰略性地發掘出若干前沿性投資機遇，例如 Pony AI Inc.（小馬智行）、Moonshot AI Ltd.（月之暗面）及 Flexiv Ltd.（非夕科技）等。該等投資預期將促進本公司的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5.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提供的服務範圍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提供了本公司運營所需的全面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執行及管理投資項目。此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亦承擔，例如，會計、合規及監察服務提供者等的主要職責。

6. 委任期為三年的基本理由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具素質的投資項目，主要對象為非上市企業。對非上市投資而言，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來完成投資過程，這包括項目發掘、盡職審查、談判、決策、執行及交割等。而且，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期甚至會較長，原因是被投資公司需要時間去實現其增長潛力，而本公司也需要抓住理想的時機去出售投資項目。為滿足這些實踐的需要，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需要充足時間來更有效和負責任地執行其投資管理功能。因此，基於實際

經營並作為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本公司相信，為期三年的新管理協議更適合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性質，兼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鑒於上述主要情況，並考慮到更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將令本公司產生顯著成本（包括識別及甄選新的管理人、進行盡職審查及為新的協議談判，以及投資活動的中斷（須考慮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對現有被投資公司的認識及雙方已建立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憑藉為期三年的新管理協議繼續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保持現有關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 1993 年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在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屬公平合理。

簡家宜女士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擁有實益權益而於新管理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因此已就批准新管理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具素質的投資項目，主要對象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通過二級證券市場投資於中國概念股。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為本公司物色及研究具潛力的投資項目。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遵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7.59%股份權益，而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99%股份權益。因此，招商局集團的各自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被視為於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本公司資產」或「資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類別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賬目中所列示的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不管如何或位於何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UM」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21章公司」	指	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透過聯繫人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55%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委任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招商局集團、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及／或其聯繫人以及該些於新管理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期
「資產淨值」	指	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新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4年10月18日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1993年7月15日所刊發並關於按當中所述條款配售股份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